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交路网函〔2020〕94号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关于召开新定额使用意见视频会议的函

各有关单位：

部路网中心于2019年10月8日下发了《关于请提供新定额相关使用意见的函》（交路网函〔2019〕266号，以下简称266号文），广泛征求新定额使用相关意见。当前全力抗疫的同时，为平稳有序推进2020年度造价各项工作，我中心定于3月16~20日分批召开新定额使用意见视频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视频会议主要内容

（一）各单位介绍266号文中的新定额勘误、新增工料机名称和代号、四新工艺定额制修订情况。

（二）路网中心介绍《农村公路养护定额》、《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导则》、《高速公路路网运行及养护定额》制定相关情况。

（三）公路定额编制技术工作交流，包括定额编制程序、方法和云平台使用等。

(一) 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4:30。

(二) 参会单位安排:

时间		参加的省级造价机构、设计院
3月16日	上午	广东、浙江、四川、陕西
	下午	湖南、广西、吉林、新疆
3月17日	上午	河北、福建、贵州、青海
	下午	北京、江苏、云南、甘肃
3月18日	上午	黑龙江、天津、江西、海南
	下午	上海、吉林、安徽、宁夏
3月19日	上午	山西、山东、云南
	下午	河南、辽宁、重庆
3月20日	上午	中交一院、四川公路院、苏交科、河南省院、山西省院

三、会议组织

(一) 采用腾讯会议 APP 召开, 请参会人员提前安装并做好相关准备。

(二) 各单位内部讨论时应以网络方式进行, 不得以面对面形式进行。参会人员可居家参加视频会议。

(三) 各单位上报参会人员后, 路网中心将组建微信群, 腾讯会议室和密码将于会前在微信群发布。

四、相关要求

各单位安排 1 名人员参加会议, 并提前熟悉交路网函〔2019〕

266号文相关内容。请于3月2日前将参会人员姓名、职称、联系方式短信发送至我中心联系人。

请各单位参会人员会前认真研究附件的相关内容。若有会议相关文字资料，请于3月12日前发公共邮箱。

路网中心联系人，李宁，18810947456，公邮：lwzxzj@163.com。

附件1：相关说明

附件2：2018版公路工程新定额勘误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2020年2月24日